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9 號 中興大學推廣校區(中科校區)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8,132,69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383,9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之 71.3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廖育斌董事長、華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耀文董事、英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思群董事、江向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三山獨立董事、張延任獨立董事等 6 席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劉力維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廖育斌

記錄：涂雅婷



會議內容：

-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無現場股東提問，洽悉，詳如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無現場股東提問，洽悉，詳如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無現場股東提問)
說明：按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114 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7,461,869 元，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無現場股東提問)
說明：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依遵循責任商業聯盟所公佈之行為準則，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至附件八，敬請 承認。

決議：無現場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132,6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420,174 權	98.51%
反對權數 10,51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2,010 權	1.45%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配發股利。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敬請 承認。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624,877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97,461,86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91,658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4 年度)	-307,741	
小計		-92,577,95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5,046,925

董事長：廖育斌  總經理：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決議：無現場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132,6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417,173 權	98.51%
反對權數 13,51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2,011 權	1.45%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無現場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132,6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423,173 權	98.52%
反對權數 10,51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99,011 權	1.45%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無現場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132,6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7,421,173 權	98.52%
反對權數 10,51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01,011 權	1.45%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57 於視訊會議平台提問:請問今年華凌的營收狀況如何?

財務主管回覆:華凌第一季營收仍受到國際局勢影響,今年營收情況仍較為遲緩,但今年 5 月營收達到 2.2 億,跟去年同期比的話,成長了 44%,今年接單亦為大幅成長,所以今年預期營收相對去年應該會較去年增加。

董事長回覆:華凌過去三年投資非常多在業務、RD、擴廠,這兩年持續耕耘之下,訂單有持續在發酵,在 AI 的基礎層、電力及 PLC 的部份,四大產品線都有一些案子正在進行,還有像人臉識別的案子也都有持續在成長,以及網通等等。這也吻合華凌長期的佈局,我們在少量多樣這塊,從 2022 年到 2026 年產品組合也有所調整,2022 年營收在 30 億的時候,STN 佔 15 億,以今年接單的產品組合來說,TFT 佔比最高,OLED 第二,成長率都很高,整體接單也都有兩位數以上的成長,今年的狀況一定會比去年更好。

股東戶號 263 於視訊會議平台提問:從財報顯示,華凌去年和今年第一季都虧損,請問公司有預計什麼時候會轉虧為盈嗎?

董事長回覆:接續我剛才回覆的問題,我們已經公告 5 月的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4%,到今年年底華凌投資佈局算是成功,會順利收割跟成長。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十時二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前言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終端市場需求趨於保守，客戶下單態度保守審慎；隨著下半年市場需求逐步回溫，接單較去年明顯成長，惟整體出貨動能未達預期，民國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33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致持平；另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匯兌損失，以及持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國際化人才培育及工廠自動化升級等，致全年營運結果承壓。

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持續推動由顯示器模組供應商轉型為顯示器一站式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穩步強化顯示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並結合客製化設計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整體服務完整性，同時持續拓展相關應用領域，持續優化營運體質與長期競爭力。

展望民國 115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具不確定性，市場需求波動及 IC 價格變化可能對供應鏈穩定帶來影響。本公司持續採取審慎穩健之經營策略，靈活調整產品組合與接單策略，強化供應鏈彈性與應變能力，積極優化成本控管提升營運績效，致力為股東、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運報告。

二、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30,032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2,033,923 仟元，維持相同的水準；盈餘方面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96,78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44 元，亦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31,935 仟元及每股稅後盈餘 0.47 元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17	53.80
	流動比率(%)	144.71	144.2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4.66	105.35
	資產報酬率(%)	(3.31)	1.8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3)	2.76
	每股盈餘(元)	(1.44)	0.47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顯示技術之研發與製程優化，致力於提升產品性能、強化製造效率，並拓展多元應用領域。年度研發投入約占營收 5%至 7%，聚焦於 TFT、OLED 及智慧型顯示器等主力產品線技術升級，並發展 Embedded 顯示解決方案，結合系統整合與客製化需求，提供一站式顯示服務。

研發重點涵蓋高亮度戶外可視、超低功耗顯示架構、OLED 穿透與照明應用、Embedded 嵌入式產品開發、顯示模組整合設計及自動化製程導入。在品質與製程控制方面，本公司導入 AI 影像辨識強化 AOI 檢測，提升缺陷判別準確率；同時導入本地端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於研發、文件與知識管理，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配合 ESG 趨勢，本公司推動綠色設計導向研發，開發節能低碳顯示方案，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未來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與前瞻布局，強化在全球顯示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

(二) 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掌握市場趨勢，研發新技術與產品，滿足多元利基市場需求。
- (2) 提供節能顯示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 導入自動化與製程優化，運用 AI 工具提升生產效率與營運效能。
- (4) 落實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等管理系統，持續強化品質與人員能力。
- (5) 優化客戶服務體系，提升滿意度與市場黏著度。
- (6) 培育專業人才，增強整體競爭力。
- (7) 落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透過制度化管理與持續改善機制，有效強化資訊資產保護與數位營運安全。
- (8) 持續推動減碳行動，依循 ISO 14067 標準推動碳管理，邁向 2050 淨零目標。
- (9) 落實 CSR 提升員工福利，持續建置 ISO 45001 系統，強化職場安全與健康。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優化產品組合，強化客製化服務，滿足多元市場應用需求。
- (2) 研發具耐候、防水防塵、抗衝擊與節能特性的顯示解決方案。
- (3) 提供整合軟體、硬體與韌體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4) 擴增 OLED 面板及 MIT 之 OCA 貼合產線，優化製程並提升生產效率。
- (5) 持續開發與優化觸控模組，因應日益成長的觸控應用需求。
- (6) 積極拓展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並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持續朝成為全球顯示器解決方案領導者的目標邁進，提供卓越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服務，開拓新應用市場，實現永續經營，並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向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七 日

附件三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u>上述所稱之利益，泛指每季不得接受同一夥伴禮品價值約新台幣一千元，超過該價值者應立即上交專責單位。</u></p>	<p>第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依「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建議增訂禮品限額</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會計師 蘇 定 堅



劉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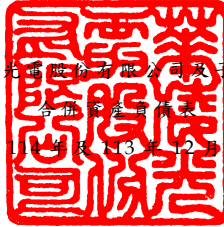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五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4,090	18		\$ 700,237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4,761	5		94,96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3,954	-		2,3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56,335	10		238,94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46	-		3,3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47	-		1,571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68,466	15		332,67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0,435	3		52,9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5,634</u>	<u>51</u>		<u>1,427,09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600	1		8,8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0,806	2		29,5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02	-		8,9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24,480	22		343,58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90,214	8		259,12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2,700	3		82,97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267	-		8,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627	4		80,42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463	9		235,92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3,859</u>	<u>49</u>		<u>1,058,34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39,493</u>	<u>100</u>		<u>\$ 2,485,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93,861	20		\$ 371,87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2,019	3		81,906	3	
2150	應付票據	11,183	1		12,9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57,517	11		258,66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3,478	7		174,41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55	-		2,9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4,197	1		35,3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9,227	2		46,42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5	-		4,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4,582</u>	<u>45</u>		<u>989,40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95,822	4		67,54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059	3		72,4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1,973	5		198,78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35	-		9,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989</u>	<u>12</u>		<u>347,85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394,571</u>	<u>57</u>		<u>1,337,258</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28		675,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86,303	8		186,2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409	3		75,2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6	-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46	4		186,971	7	
3400	其他權益	11,579	-		4,60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39,863</u>	<u>43</u>		<u>1,144,363</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59</u>	<u>-</u>		<u>3,82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44,922</u>	<u>43</u>		<u>1,148,187</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9,493</u>	<u>100</u>		<u>\$ 2,485,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六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030,032	100	\$ 2,033,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544,542</u>	<u>76</u>	<u>1,542,961</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485,490</u>	<u>24</u>	<u>490,96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790	8	134,463	7
6200	管理費用	245,778	12	219,97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609	8	145,94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409)</u>	<u>-</u>	<u>1,1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4,768</u>	<u>28</u>	<u>501,568</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79,278)</u>	<u>(4)</u>	<u>(10,6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23)	(1)	(1,3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9,187)	(1)	(15,2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157)	-	(2,309)	-
7100	利息收入	9,949	1	21,754	1
7190	其他收入	17,503	1	14,52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u>(13,921)</u>	<u>(1)</u>	<u>35,5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36)</u>	<u>(1)</u>	<u>52,98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8,514)	(5)	\$ 42,383	2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1,734)	-	10,448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96,780)	(5)	31,935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385)	-	1,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83	1	(2,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77	-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	29,3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31	-	(5,8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10	1	22,3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970)	(4)	\$ 54,239	3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462)	(5)	\$ 31,70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82	-	226	-
		(\$ 96,780)	(5)	\$ 31,93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08)	(4)	\$ 53,94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8</u>	<u>-</u>	<u>291</u>	<u>-</u>
8700		<u>(\$ 84,970)</u>	<u>(4)</u>	<u>\$ 54,239</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44)</u>		<u>\$ 0.47</u>	
9850	稀 釋	<u>(\$ 1.44)</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七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權益 (附註二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5,000	\$ 186,294	\$ 66,981	\$ 4,444	\$ 246,414	(\$ 11,850)	(\$ 4,379)	\$ 1,162,904	\$ 2,918	\$ 1,165,82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78	-	(8,27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875)	-	-	(70,875)	-	(70,8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785	(11,785)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1	-	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1,709	-	-	31,709	226	31,93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1	23,411	(2,573)	22,239	65	22,30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10	23,411	(2,573)	53,948	291	54,23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615	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	(1,615)	-	-	(1,615)	-	(1,61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75,000	186,295	75,259	16,229	186,971	11,561	(6,952)	1,144,363	3,824	1,148,18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900)	-	-	(18,900)	-	(18,9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03)	12,703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	-	-	-	-	-	8	-	8
D1	114年度淨(損)利	-	-	-	-	(97,462)	-	-	(97,462)	682	(96,78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	(521)	12,683	11,854	(44)	11,81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70)	(521)	12,683	(85,608)	638	(84,9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192	-	(5,19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597	59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75,000	\$ 186,303	\$ 78,409	\$ 3,526	\$ 85,046	\$ 11,040	\$ 539	\$ 1,039,863	\$ 5,059	\$ 1,04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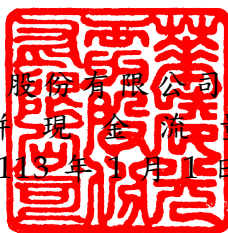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八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8,514)	\$ 42,38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685	114,343
A20200	攤銷費用	3,404	2,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9)	1,186
A20900	財務成本	19,187	15,231
A21200	利息收入	(9,949)	(21,754)
A21300	股利收入	(19)	(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7	6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157	2,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73	2,752
A23800	處分非金融資產損失	21,0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565)	(2,1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4)	(2)
A31150	應收帳款	(17,031)	(14,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6	(1,059)
A31200	存 貨	(39,518)	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11)	(7,757)
A32125	合約負債	(9,618)	6,005
A32130	應付票據	(1,752)	1,069
A32150	應付帳款	(2,347)	1,4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02)	4,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2)	(7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	(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270)	147,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49	21,7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	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42)	(11,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36)	(23,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80)	133,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61)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2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52)	(37,2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75	15,9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18)	(92,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1)	(1,6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6	1,9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00)	(10,2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837)	(134,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842)	(258,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94,457	594,73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50,235)	(561,4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71,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8,920)	(35,5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647)	(39,882)
C04500	支付股利	(18,900)	(70,87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8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763	(42,0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88)	12,4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6,147)	(154,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237	854,4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090	\$ 700,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九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修訂</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90% 分配股東股息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p>

<p>當年度所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90%分配股東股息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報告股東會。</p>		
<p><u>第廿五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次新增</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間省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間省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2.2 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5.1.2.2 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且以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	因應業務所需，修訂部份內容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應業務所需，修訂部份內容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 5.7.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 5.7.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更正錯字